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四. 重選董事.....	4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5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派發期末及特別股息.....	5
七. 股東週年大會	5
八. 責任聲明.....	6
九.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一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兼總裁)

潘昭國先生

王光雨先生

夏利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嘉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0樓

3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寧寧博士

李祿兆先生

麻雲燕女士

胡志強先生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徵求批准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和建議重選董事；及(ii)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二.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特別準備本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之附錄一）。

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約620,263,592股股份）（「發行授權」），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獲取該項授權是為確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

四.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嘉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麻雲燕女士、潘昭國先生和夏利群先生按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須按上市規則披露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服務超過九年乃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

麻雲燕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份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超過九年。麻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資本市場的法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麻女士在任職期間展示了客觀、公正的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了獨立的意見。董事會認為麻女士在法律及中國規管方面的經驗和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瞭解，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公正及獨立的意見。本公司收到麻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

性確認函，除了持有本公司800,000股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尚獲悉數行使，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26%），麻女士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麻女士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推薦麻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派發期末及特別股息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期末及特別股息，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寄予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七.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八.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九.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01,317,961股股份。

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決議案條款，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繳足股份最多達310,131,7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股份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回購股份必須從依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僅可從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派付股息及分派之資金或所回購股份的已繳資金中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派付股息及分派之資金中撥付。

4. 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而言）。因此，董事會認為不擬回購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別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	\$3.65	\$3.08
二零一三年七月	\$3.55	\$3.18
二零一三年八月	\$3.78	\$3.26
二零一三年九月	\$3.46	\$3.14
二零一三年十月	\$3.54	\$3.2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4.21	\$3.2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4.59	\$3.9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	\$4.36	\$3.82
二零一四年二月	\$4.07	\$3.58
二零一四年三月	\$4.00	\$3.32
二零一四年四月	\$3.97	\$3.59
二零一四年五月	\$3.69	\$3.48
二零一四年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53	\$3.65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幅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權益總額：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回購授權 全數行使後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朱林瑤 ^(附註2)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 ^(附註1)	1,219,813,415	39.33%	43.70%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434,102,281	14.00%	15.55%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投資經理	219,747,000	7.09%	7.87%
Prudential plc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	237,390,500	7.65%	8.51%

附註：

- (1) 本公司之1,219,813,415股普通股乃分別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Elite Limited,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和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持有。朱林瑤女士為此六間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2) 朱林瑤女士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一份修訂協議，將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衍生產品交易的好倉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含該日)，相關金額所涉等值為99,937,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假設已發行股本並無因行使發行授權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出現變動，且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迄今為止所悉之資料，就董事所知，該等股份回購不會有任何後果，致使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任何可能產生的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相關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許可的方式進行。

9. 董事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下文詳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林嘉宇先生、麻雲燕女士、潘昭國先生和夏利群先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林嘉宇先生（「林先生」），2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林先生是朱林瑤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董事）的兒子。林先生於英國及美國接受教育，就企業管理經驗方面，林先生目前於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廣告傳媒業務的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彼同時亦為國內一家非謀利基金會的理事，林先生曾擔任一家在中國從事能源技術業務的公司之總經理助理。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林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林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麻雲燕女士（「麻女士」），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麻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一九八六年於中國內地取得律師資格，現在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麻女士曾經從事國際商務與投資領域的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共十年時間。彼多年從事投資、收購兼併、證券發行等資本市場的法律業務，曾主辦了多家於中國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的股票、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重大重組。麻女士曾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第四屆上市委員會委員；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受聘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版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屆滿卸任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麻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麻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麻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了800,000股購股權外，麻女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潘昭國先生（「潘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潘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商業學學士學位和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其技術諮詢小組成員。潘先生曾任職聯交所上市科，處理規管事宜，彼亦於數家投資銀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於規管事宜、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潘先生現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卸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分別屆滿卸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潘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53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潘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了3,000,000股購股權外，潘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夏利群先生（「夏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先生亦是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分別有「X1」及「X2」符號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夏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評估師資格。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和擔任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高層管理職位。夏先生現擔任上海市食品添加劑行業協會名譽會長。

根據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夏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3,00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夏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了5,250,000股股份外，夏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3. (a) 重選林嘉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麻雲燕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夏利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否則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取消配售權利或另行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並以其中指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及擴大董事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依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A)至5(C)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每股10.49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00港仙，共約5.42億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該期末及特別股息。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嘉宇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麻雲燕女士、潘昭國先生和夏利群先生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